

編輯委員會

郭 張 陶 郭 廷 以
胡 楊 貴 振 譽 永
秋 紹 震 原

編輯

校 王
郭 李
楊 訂
紹
震 以
涵 壅

編

2428 2427 2426 2378 2377 2376 2375 號

2380 2379

二十、吉 林 矿 務

(二) 籌辦吉林礦務

頁 次

項

事

發

日

期

三九五八

三九四九

通籌吉林礦務辦法

編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七、一〇、一八)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署吉林將軍延茂
摺片稿

擬次第興辦吉林礦務辦法摺批

三九五一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七、一〇、一八)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署吉林將軍延茂
摺片稿

抄送吉林將軍延茂奏通籌吉林礦務辦法摺批

三九五二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一八九七、一二、三〇)

總署收戶部文
附奏摺片

抄送通籌吉林礦務暨木植摺片稿

三九五一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〇二、八、三)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電
請查示吉林全省金礦與俄人合辦案

抄送開辦吉林礦務案件

四〇三一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〇二、一二、二八)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函
請派員查勘三姓金礦並妥議開辦章程

著宋春繁查勘三姓金礦盛宣懷協同籌畫
請將吉林通省礦務歸併宋春繁辦理

三九五二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〇二、一二、二八)

俄員劉巴請辦吉林礦務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草約

續訂中俄合辦夾皮溝等處金礦約章

四〇三二

(二) 吉林中俄礦務交涉

總署收吉林將軍德英文

俄人聚集俄界圖挖阿穆爾達資等地金礦
請查辦俄人圖挖金礦事

三九五七

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八六六、二、二三)

總署收禮部文
附吉林將軍德英來咨

三九五八

2397 2396 2395 2394 2393 2392 2391 2390 2389 2388 2387 2386 2385 2384 2383 2382 2381

(一八六六年正月初七日)	同治五年正月初七日	總署行吉林將軍德英文	俄人挖金事應酌照部議辦理
(一八八九年五月三日)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一日	總署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單品塔副都統覆俄官照會	請照阻俄員越界採煤
(一八八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光緒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總署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俄員仍欲越界採煤已據約駁阻
(一八八九年七月一三日)	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初五日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吉林將軍長順	請核示俄員欲越界採煤暨俄國牛馬行經白稜河等案
(一九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三日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中俄議定礦務草約	擬與俄員劉巴合辦吉林礦務並已議定約章
(一九〇一年九月一五日)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礦務章程	抄呈前准俄員商請合辦礦務議立草約摺批
(一九〇二年四月二日)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三日	外務部奏摺	抄呈與俄員劉巴議定開辦吉林礦務章程
(一九〇二年五月一〇日)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	外務部行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請飭吉林將軍與俄員商添中俄礦約
(一九〇二年五月一九日)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外務部奏片	中俄礦約希與俄員添敍明晰
(一九〇二年五月二九日)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外務部收英使薩道義照會	鐵路兩旁開礦應以三十里內爲限
(一九〇二年五月二九日)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外務部收日使內田康哉照會	中國不得將吉林礦利專讓某一國
(一九〇二年五月二九日)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外務部發日使內田康哉照會	吉林中俄礦務草約核議未准
(一九〇二年五月二九日)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務部發英使薩道義照會	請核覆吉林中俄礦務草約
(一九〇二年五月二九日)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中俄議定礦務草約	請給俄人沙巴林開採輝塔金礦執照
(一九〇三年二月一九日)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三日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文	俄人在吉林採礦事應詳覆核辦
(一九〇三年二月一九日)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三日	外務部行吉林將軍長順文	

2413 2412 2411 2410 2409 2408 2407 2406 2405 2404 2403 2402 2401 2400 2399 2398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一九〇三年、五、二六)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等文 附續擬中俄礦約	抄送續擬吉林中俄礦約	三九八五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三日 (一九〇三年、七、七)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函 附致俄員劉巴文函六件	錄送中俄續擬礦約後雙方往來案牘	三九八九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三年、八、一九)	外務部收路礦總局文	中俄續擬礦約請與俄員劉巴相機磋商	三九九五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初二日 (一九〇三年、八、二十四)	外務部行路礦總局文	錄送中俄續擬礦約後雙方往來案牘	三九九六
(三) 三姓金礦	中俄礦約事已函復吉林將軍	中俄礦約請與俄員劉巴相機磋商	三九九七
光緒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一八九〇、五、三一)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吉林將軍長順 抄摺	擬請派員試辦三姓金礦	三九九九
光緒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九〇、五、二二)	總署收戶部片	請核復會議吉林將軍奏請試辦三姓金礦奏底	四〇〇一
光緒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一八九〇、五、二五)	總署行戶部片	送還會議試辦三姓金礦奏底並開列堂銜	四〇〇一
光緒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八九〇、七、一三)	總署收戶部片	請會畫試辦三姓金礦奏稿	四〇〇一
光緒十六年六月初二日 (一八九〇、六、七、一八)	總署行戶部片	試辦三姓金礦會稿是否畫齊	四〇〇一
光緒十六年六月初四日 (一八九〇、六、七、二二)	總署收戶部片	送還會議試辦三姓金礦奏稿	四〇〇一
光緒十六年六月初六日 (一八九〇、六、七、二三)	總署收戶部片	會議試辦三姓金礦事前送堂銜有無陞遷差假等事	四〇〇一
光緒十六年六月初八日 (一八九〇、六、七、二四)	總署收戶部文	會議試辦三姓金礦事補送初六日印文	四〇〇一
光緒十六年六月初九日 (一八九〇、六、七、二十五)	總署奉上諭	著李鴻章會同長順勘議三姓金礦	四〇〇一
附原奏	抄送議覆派員勘訂三姓金礦章程摺覽硃批	三九九五	三九九五
附原奏	總署收戶部文	三九九五	三九九五

2428 2427 2426	2425 2424 2423 2422 2421 2420 2419 2418 2417 2416 2415 2414	(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一八九〇、八、二七)	委員勘明三姓金礦並已試挖得金 總署收戶部文	抄摺	四〇〇八
(光緒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九〇、八、三一)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一八九〇、九、三〇)	(光緒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九〇、九、二七)	請容長順仍遵前諭辦理三姓金礦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吉林將軍長順 附吉林將軍長順等原奏片	請容長順仍遵前諭辦理三姓金礦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吉林將軍長順 附吉林將軍長順等原奏片	四〇一
(光緒二十二年十月初五日 一八九五、一、二二)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六日 一八九五、一、二二)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 一八九六、二、二七)	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 附原奏覽章程	總署收北洋大臣王文韶文 附原奏覽章程	四〇一二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九六、二、二九)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九六、二、二九)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一八九六、二、三、一七)	總署收北洋將軍長順電 總署發北洋大臣王文韶電	總署收北洋將軍長順電 總署發北洋大臣王文韶電	四〇一三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一八九六、二、三、一七)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一八九六、三、一七)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日 一九〇二、三、二九)	總署行北洋大臣王文韶文 總署收戶部文	總署行北洋大臣王文韶文 總署收戶部文	四〇一四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〇二、八、三)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〇二、十一、二八)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電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函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電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函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電 外務部收商務大臣盛宣懷函	四〇一五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一九〇二、十一、二八)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應重華利權 抄送開辦吉林礦務案件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應重華利權 抄送開辦吉林礦務案件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應重華利權 抄送開辦吉林礦務案件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應重華利權 抄送開辦吉林礦務案件	四〇一六
附件一、北洋大臣王文韶奏文 附件二、上諭	請派員查勘三姓金礦並妥議開辦章程 著宋春釐查勘三姓金礦盛宣懷協同辦理	請派員查勘三姓金礦並妥議開辦章程 著宋春釐查勘三姓金礦盛宣懷協同辦理	請派員查勘三姓金礦並妥議開辦章程 著宋春釐查勘三姓金礦盛宣懷協同辦理	請派員查勘三姓金礦並妥議開辦章程 著宋春釐查勘三姓金礦盛宣懷協同辦理	四〇一七

2441 2440 2439 2438 2437 2436 2435 2434 2433 2432

2431 2430 2429

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十八日 （一九〇六年、六、九）	外務部收商部文 附職商鑑信厚等稟津海關道稟等九件	請將吉林通省礦務歸併宋春華辦理 俄員劉巴請辦吉林礦務 中俄合辦吉林礦務草約 續訂中俄合辦夾皮溝等處金礦約章	四〇四三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〇六年、七、五）	外務部收北洋大臣袁世凱文 附上諭津海關道稟等八件	吉林三姓金礦爲俄久踞請索歸華商自辦	四〇五七〇
光緒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六年、七、十九）	外務部收盛宣懷文 附上諭津海關道稟等十一件	請查明三姓金礦情形並准華商自辦	四〇七〇
（四）夾皮溝金礦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九）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請飭吉林將軍准將夾皮溝公司採礦執照展長期限	四〇八五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十三）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信	夾皮溝公司採礦執照應予作廢	四〇八五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十四）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請轉飭吉林將軍查案准將夾皮溝公司採礦執照展長期限	四〇八六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十九）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信	夾皮溝公司採礦執照應早作廢	四〇八六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五年、十一、二十五）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信	夾皮溝公司採礦案請諮詢吉林將軍	四〇八七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九〇五年、一二、四）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信	夾皮溝礦案應由該公司與吉林將軍辦論	四〇八七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一九〇五年、一二、七）	外務部發吉林將軍咨	抄送爲夾皮溝礦案與俄使來往信件	四〇八八
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六年、二、二十四）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函	請發給夾皮溝公司採礦執照	四〇八八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三日 （一九〇六年、二、一八）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函	請將夾皮溝金礦日商退出並發給俄商採礦執照	四〇九〇
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九〇六年、二、二三）	外務部發署吉林將軍達桂文	詢夾皮溝金礦有無日人佔據並請與俄員辦結礦照事	四〇九一

2457 2456 2455 2454 2453 2452 2451 2450 2449 2448 2447 2446 2445

2444 2443 2442

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〇七年七月、一、三二)	外務部收署吉林將軍達桂等文	查覆日俄圖佔夾皮溝金廠情形	四〇九一
光緒三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一九〇八年六月初三日)	外務部收署吉林將軍達桂等文	日人垂涎夾皮溝金廠請核覆	四〇九三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初三日 (一九〇八年六月七、一、二二)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咨	請查復日人圖佔夾皮溝金廠情形	四〇九四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七年十一、三〇)	(五) 天寶山銀礦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一)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清兵命撤天寶山日人請飭禁阻	四〇九五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二)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天寶山礦案倘日使提及仍請堅拒	四〇九五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三)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日人中野爭辦天寶山礦應據理商阻並請查復該處屬	四〇九六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三)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天寶山礦案交涉未便決裂	四〇九六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二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六)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飭中野離去天寶山	四〇九八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一)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准中野照常經辦天寶山礦	四〇九八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一三)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信 附陳昭常等稟摺其復齋慶信稿	陳昭常等與齋藤辯詰天寶山礦案情形	四一〇一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一六)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天寶山礦碍難弛禁	四一〇一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二六)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仍准中野開辦天寶山礦	四一〇二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一九〇七年一二、二六)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函 附與日使來往照會目錄	抄送為中韓界務案與日使來往照會	四一一三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〇八年一、三)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列舉中韓分界證據並請轉達日政府	四一二四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二二、二九)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賠償天寶山礦案中野損失並准其續辦	四一二五

2470 2469 2468 2467 2466 2465 2464 2463 2462 2461 2460 2459 2458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一九〇八、一、二九)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天寶山係中國領土中野損失碍難賠償	四一一九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八、二、二九)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飭地方官恢復中野天寶山礦業原狀並照數賠償	四一二〇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八、三、二七)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函 附與日使來往照會目錄	抄送爲中韓界務案與日使來往照會	四一二一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〇八、四、一七)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駁復天寶山礦案	四一二二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八、四、二十五)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申述中韓界務暨天寶山礦務案	四一二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初三日 (一九〇八、五、二)	外務部收日使林權助照會	請賠償中野損失並准其續辦天寶山礦	四一二六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〇八、五、二九)	外務部發日使林權助照會	天寶山不在中韓爭地之內	四一二七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一九〇八、六、一〇)	外務部收日代使阿部守太郎照會	請賠償天寶山礦案日人損失並恢復礦業原狀	四一二八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 (一九〇八、七、一)	外務部收日代使阿部守太郎照會	駁斥日人在天寶山開礦暨賠償要求	四一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 (一九〇八、七、一)	外務部收美使柔克義信	請允日人中野等續辦天寶山礦	四一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五日 (一九〇八、七、三)	外務部發吉林巡撫電	吉林將軍允准美商薩達理辦理天寶山礦務	四一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六日 (一九〇八、八、二)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 撫文 附件一、分省候補知縣秋濤呈吉林將 軍長順票	請查復美商辦理天寶山銀礦案據 錄送吉林天寶山礦務原案	四一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六日 (一九〇八、八、二)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兼署奉天巡 撫文 附件二、吉林將軍長順批	吉林將軍允准美商薩達理辦理天寶山礦務	四一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六日 (一九〇八、八、二)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票	天寶山銀礦應由中國集股開辦 秋濤與美公司合辦天寶山舊礦請查照備案	四一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六日 (一九〇八、八、二)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票	請委秋濤接任天寶山礦務會辦	四一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六日 (一九〇八、八、二)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票	請委秋濤接任天寶山礦務會辦	四一二九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六日 (一九〇八、八、二)	外務部收吉林將軍長順票	請委秋濤接任天寶山礦務會辦	四一二九

2477 2476 2475 2474 2473 2472 2471

宣統元年二月初四日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天寶山總理程光第會辦秋濱呈吉林將軍長順票	請准赴滬與美公司添議天寶山礦務章程
宣統元年二月初四日 (一九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吉林天寶山美公司原訂辦礦合同	添議條約六條
宣統元年七月十六日 (一九〇九年、八月三十二日)	吉林天寶山礦務合同請查核鈐印	准試辦天寶山銀礦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	天寶山礦務合同候節鈐印頒發	天寶山礦務合同候節鈐印頒發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九年、九月七日)	天寶山礦務合同請自備資本試辦天寶山銀礦	天寶山礦章鈐印發還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吉林天寶山美公司續訂合同	吉林天寶山美公司續訂合同
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 (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二日)	薩達理辦礦日後損失與華公司無涉	薩達理辦礦日後損失與華公司無涉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日使伊集院彥吉赴那中堂宅談話	豐年等擬請自備資本試辦天寶山銀礦	豐年等擬請自備資本試辦天寶山銀礦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徐世昌電 日使伊集院彥吉照會	仰交涉總局等查核天寶山礦務原案	仰交涉總局等查核天寶山礦務原案
請拒日使合辦天寶山礦要求	準豐年等帶領礦師赴勘礦苗	準豐年等帶領礦師赴勘礦苗
商請中日合辦天寶山礦	札委豐年等接辦天寶山礦並飭程光第等將美商合同鑿山地	札委豐年等接辦天寶山礦並飭程光第等將美商合同鑿山地
天寶山礦務如無轉轄中日可以合辦	勿阻豐年等試採杉松樹河子、帶金銀各礦	勿阻豐年等試採杉松樹河子、帶金銀各礦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已悉	赴滬與美商磋商廢約情形	赴滬與美商磋商廢約情形
詢撤退天寶山日人事日使會否提及	辦理天寶山礦等案情形	辦理天寶山礦等案情形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日使尙未催議	四一四六	四一四六
外務部收日使伊集院彥吉照會	四一四七	四一四七
外務部收日使伊集院彥吉照會	四一四八	四一四八
外務部收日使伊集院彥吉照會	四一四九	四一四九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電	四一四九	四一四九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錫良電	四一五〇	四一五〇

2490 2489

2488 2487 2486 2485 2484 2483

2482 2481 2480 2479 2478

(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六、二六)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九一〇、六、二九)

(一九一〇、八月二十五日、九、二八)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一〇、十一、二六)

(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五、二〇)
宣統三年四月十四日
(一九一一年五月、二二)
宣統三年四月十九日
(一九一一年五月、二七)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九一一年五月、二五)
宣統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一二年六月三十五日、七、二五)

(七) 蜂蜜山煤礦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吉林巡撫陳昭常文
外務部收農工商部文

法商請發勘探蜂蜜山煤礦執照請核覆
核覆法商請發勘探礦執照事

(八) 其他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吉林巡撫陳昭常文
外務部收農工商部文

瑞商請辦火石嶺煤礦
外務部收吉林巡撫陳昭常電
外務部發農工商部咨
瑞商辦礦應遵現定礦章
礦商係瑞士商人
瑞商開礦與現章不符

(六) 長春火石嶺煤礦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函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函
曹侍郎赴日館談話

外務部發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函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吉林巡撫函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
天寶山礦案請酌定辦法見復
密陳天寶山礦務辦法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請勿允准
天寶山礦合辦事無可改議
中日合辦天寶山礦事
天寶山礦案請酌定辦法見復
密陳天寶山礦務辦法

四一五〇
四一五六
四一五七
四一五八
四一六一
四一六二
四一六三
四一六四
四一六五
四一六六
四一六七
四一六八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一八九六年六月三〇）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總署給俄使喀希呢照會
總署行吉林將軍恩澤文

俄人開採高麗金礦准假道璽春來往
俄人開採高麗各礦准假道璽春來往

一〇

四一六九

2506 2505 2504 2503 2502 2501 2500 2499 2498 2497 2496 2495 2494 2493 號

二十一、黑龍江礦務

(一) 俄人請辦黑龍江各礦

事項	頁次	日期	收發
請豫防俄人在粗魯海圖卡內租地開礦	四一七一	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總署行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請照會俄使阻止俄商在呼倫貝爾租界挖金	四一七一	光緒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八八六年五月一九日)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緒文
拒駁俄員請開阿穆爾江右金煤各礦	四一七二	光緒二十四年一月初四日 (一八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文
保薦俄紳承辦黑省金礦	四一七二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一一日)	附致俄武臣畢爾那托爾總會
拒絕俄紳請辦黑省金礦	四一七四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初九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三日)	總署收俄署使格爾思函
推薦俄紳前往黑省講論礦務	四一七五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總署發俄使格爾思函
請以禮接待俄礦紳董阿思達攝福	四一七五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總署致黑龍江將軍函
俄紳請辦黑省金礦希酌核	四一七六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二〇日)	總署發黑龍江將軍函
致謝薦舉俄紳阿思達攝福前往黑省講論礦務	四一七六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二二日)	總署收俄使格爾思函
請發俄紳赴黑省遊歷護照	四一七七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六日)	總署收俄使格爾思函
致送俄紳遊歷護照	四一七七	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八九九年九月三〇日)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文
請飭地方官保護俄紳入境遊歷	四一七八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一年六月三日)	附署收黑龍江將軍薩保文
駁復俄員請挖滿州金礦	四一七八	光緒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一年六月三日)	附復劉巴照會稿
俄員特發照圖佔黑省各礦	四一八一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六日 (一九〇二年四月一三日)	外務部收盛京將軍增祺等文 附李廣珍奏給杜永勝等議照

2521 2520 2519 2705 2518 2704 2517 2516 2515 2514 2513 2512 2511 2510 2509 2508 2507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九日 （一九〇二、四、一六）	外務部收署黑龍江將軍薩保文 外務部奏摺	抄送俄員圖佔黑省各礦摺批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九〇二、五、三）	外務部行黑龍江將軍文 外務部行盛京將軍文	俄員圖佔黑省礦產應令切實駁阻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二、五、三）	外務部奏摺	抄送議復俄員圖佔黑省礦產應令切實駁阻摺稿暨硃批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六日 （一九〇二、六、一）	外務部收署黑龍江將軍文	抄送議復俄員圖佔黑省礦產應令切實駁阻摺稿暨硃批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十日 （一九〇六、一〇、二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遵旨議覆俄監工仿照吉林合同在黑龍江議立躡煤章程飭龔太山試辦吉林金礦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七年正月二十九日）	外務部收北洋大臣文	請准俄商遵章採辦阿爾渾河等處各礦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 （一九〇七年正月二十九日）	外務部發黑龍江將軍咨	俄商採勘黑省礦產執照已聲明逾限作廢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外務部收黑龍江將軍文 附復俄官照會俄官來照葉米立羊掠夫稟	希查復俄商所領採勘黑省金礦執照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俄商採勘黑省金礦事已咨該將軍查復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與俄官辯論俄商開挖金礦案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外務部收黑龍江將軍文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請飭俄交還黑省新舊各礦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九〇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俄使請准俄商開採黑省金礦斷難允行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七日 （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黑龍江上游金礦公司並未逾權開礦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七日 （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請勿攔阻俄金商接辦黑省金礦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七日 （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署黑龍江巡撫咨	華商採辦吉林等處金礦情形如何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七日 （一九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文	劉煥稟請照會俄使禁止俄人私挖漢廩所轄金礦

四一八五	四一八六	四一八七	四一八八	四一八九	四一九〇	四一九一	四一九二	四一九三	四一九四	四一九五	四一九六	四一九七	四一九八	四一九九	四二〇〇	四二〇一	四二〇二	四二〇三	四二〇四	四二〇五	四二〇六	四二〇七	四二〇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33	2660	2532	2531	2530	2529	2724	2528	2527	2526	2525	2524	2523	2522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十四日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五、五、五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三十一日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八九七年六月初六日)	(一八九七年正月十四日)	(一八九七年四月初四日)	(一八九七年七月五、五、五)	(一九〇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九年四月三十一日)	(一九〇九年七月五、五、五)	(一九〇九年七月五、五、五)	(一九〇九年七月五、五、五)	(一九〇九年七月五、五、五)	(一九〇九年八月一、八)	(一九〇九年八月一、八)	(一九〇九年八月一、八)	(一九〇九年七、一〇、一五)	(一九〇九年七、一〇、一五)	
總署行戶部文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等文 附原奏 總署奏片	外務部收黑龍江將軍恩澤等文 附俄領事照會 別拉礦案鑿漠河開音山金礦節略案	周冕辦理愛璉礦務未遵新章 議復黑龍江將軍恩澤等奏黑省新舊金廠分城劃界等 情	抄送黑龍江礦務節略贊成案	抄送黑龍江礦務節略贊成案	抄呈俄金商耶米立羊掠失稟 稟報愛璉城至庫馬爾河一帶礦界事 俄商違約開礦應科罰	請飭俄商將額爾古納河一帶礦產交還 咨報卡調元查勘額爾古納河等處礦務邊務情形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署黑龍江巡撫文 附件一、俄金商耶米立羊掠失稟 附件二、復俄領事照會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署黑龍江巡撫文 附俄領事照會 別拉礦案鑿漠河開音山金礦節略案	請飭俄商將額爾古納河一帶礦產交還 咨報卡調元查勘額爾古納河等處礦務邊務情形	劉煥稟覆吉林金廠情形 請飭俄商將逾期礦照繳銷作廢	請與俄使交涉將俄商前領採礦執照查銷作廢 吉拉林等處礦務已派員前往詳查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文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署黑龍江巡撫文
撫文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署黑龍江巡撫文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奉天巡撫文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收俄使璞科第照會 外務部發俄使璞科第照會	俄商所領採苗執照應飭繳銷作廢 四一二一		
四一二二	四一二二	四一二三	四一二四	四一二六	四一二七	四一二七	四一二七	四一二七	四一二七	四一二七	四一二七	四一二七	四一二七	四一二一	

(二) 中俄合辦愛璉煤金各礦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五、五、五	周冕辦理愛璉礦務未遵新章 議復黑龍江將軍恩澤等奏黑省新舊金廠分城劃界等 情	四二八五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五、五、五	咨送議復黑龍江將軍奏辦阿林別拉溝煤礦摺批	四五九七
光緒二十三年七月五、五、五	咨送議復黑龍江將軍奏辦阿林別拉溝煤礦摺批	四二八七

2549 2548 2547 2546	2545 2544 2543 2542	2541 2540 2539 2538 2537 2536 2535 2534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一八九七年七月五、五）	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 （一八九七年七月五、五）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八九八年二月一、一六）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八九九年四、四、二）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九九年四、七）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八九九年五月一、二）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九九年六、二五）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初三日 （一八九九年五月一、二）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一八九九年六、二五）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九年七月三〇）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八九九年八、三〇）	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九〇一年一二、五）
外務部收黑龍江將軍文 附俄員往來信函暨照會草約等十件	外務部收黑龍江將軍文 附俄員照會草約	外務部收黑龍江將軍文 附俄員照會草約
外務部行黑龍江將軍文	外務部行黑龍江將軍文	外務部收軍機處交出黑龍江將軍文 附煤礦合同
外務部奏摺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電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電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恩澤電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黑龍江將軍恩澤等抄摺
外務部行黑龍江將軍文	總署行工部文 總署發黑龍江將軍文	總署行工部文 總署發俄使格爾思照會
密陳俄員覬覦漠河金礦等摺奉旨依議	中俄商入所訂開採黑省煤礦合同請准施行 中俄商人所訂黑省煤礦合同須詳商議	中俄商入所訂黑省煤礦合同須詳商議 黑省煤商與俄人改立合同
	請核示愛輝煤礦合同暨寬河金礦章程 請核示愛輝煤礦合同暨寬河金礦章程	請核示愛輝煤礦合同暨寬河金礦章程 華俄合股開辦愛輝煤礦
	增改華俄愛輝煤礦合同條文 增改華俄愛輝煤礦合同條文	增改華俄愛輝煤礦合同條文 華俄合股開辦愛輝煤礦
	咨送煤礦合同 與俄員議訂暫採黑省礦苗草約	咨送煤礦合同 與俄員議訂暫採黑省礦苗草約
	俄員所訂金礦草約暨煤礦合同是否遵照開礦新章辦 理 俄員所訂金礦等約未便按照開礦新章辦理	俄員所訂金礦草約暨煤礦合同是否遵照開礦新章辦 理 俄員所訂金礦等約未便按照開礦新章辦理
	議復中俄合辦黑省礦務草約	議復中俄合辦黑省礦務草約
	四三三〇	四三〇九
	四三二一	四三〇三
	四三二一	四二九〇
	四三二一	四二八九
	四三二一	四二八八
	四三二一	四二八七

2531

宣統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九年六、一三)

外務部收東三省總督錫良文
附俄商探勘五段金礦案
法別拉煤礦案
鑿漠河觀音山金礦節略

抄送黑龍江礦務局暨成案

四二四六

(三) 漢河金礦

四三三一

光緒十三年四月初七日
(一八八七年四、二九)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恭錚文
附李鴻章咨等五件

馬建忠李宗岱籌議漢河金礦章程
四三三一

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八日
(一八八七年十一、二二)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恭錚文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黑龍江將軍恭

派員查看漢河金礦情形
四三五七

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一八八七年十二、二四)

鐘抄摺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擬定黑龍江漢河金礦官督商辦章程
四三六〇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一八八八年一、二〇)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附李金鍾籌議黑龍江金礦公司章程

抄送擬定黑龍江漢河金礦官督商辦章程摺暨單
四三七一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八年二、一、六)

總署行吏部片
總署收戶部片

請會議漢河金礦奏稿並請開送堂銜
四三七一

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八年二、二、一)

總署收吏部片

送還會議漢河金礦奏稿並開列堂銜
四三七二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五日
(一八八八年二、二、一)

總署收吏部文

送還會議漢河金礦奏稿並開列堂銜
四三七三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五日
(一八八八年二、二、一)

總署收戶部片

前開堂銜有無註寫
四三七三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六日
(一八八八年二、二、一)

再開送堂銜

前開堂銜無註寫
四三七四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七日
(一八八八年二、二、一)

總署遞正摺
附遵議李金鍾所擬漠河金礦章程

抄送遵議黑龍江漠河金礦開辦事宜摺暨單
四三七五

光緒十四年正月初七日
(一八八八年二、二、一)

總署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行吏部文

抄送遵議黑龍江漠河金礦開辦事宜摺暨單
四三八〇

光緒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八年二、二、五)

抄送遵議黑龍江漠河金礦開辦事宜摺暨單
四三八一

2580 2579 2578 2577 2576 2575 2574 2573 2572 2571 2570 2569 2568 2567 2566 2565 2564

(光緒十四年三月初十日 一八八八年、四、二〇)	臣定安抄摺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東三省練兵大	開辦漠廠伐木開路事碍難撥兵充任	四三八一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一八八八年、四、二五)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北洋大臣李鴻章抄片	奏飭郭長雲赴黑龍江襄辦礦務	四三八二	
(光緒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一八八八年、四、二六)	總署收東三省練兵大臣定安文	咨呈開辦漠河金廠伐木開路碍難撥派練兵摺稿	四三八三	
(光緒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八年、六、二三)	總署收東三省練兵大臣定安文	抄送開辦漠河金廠伐木開路碍難撥派練兵摺批	四三八三	
(光緒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八年、一〇、二二)	總署發俄使庫滿照會	漠河金廠鍋爐被扣請飭放行	四三八三	
(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二日 一八八八年、一〇、六)	總署收俄使庫滿照會	漠河金廠鍋爐被扣事尙未查明	四三八四	
(光緒十四年九月初七日 一八八八年、一〇、二一)	總署收俄使庫滿照會	請將漠廠鍋爐放行	四三八四	
(光緒十四年九月初八日 一八八八年、一〇、二二)	總署收軍機處交出黑龍江將軍恭	漠廠鍋爐被扣事已轉飭俄官查復	四三八五	
(光緒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八八年、二一、一七)	總署收俄使庫滿照會	請准俄國商船在松花江駛行	四三八五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八八八年、二一、九)	附原奏	請撥庫銀資辦漠廠	四三八五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八日 一八八八年、二二、一〇)	總署收戶部文	抄送黑龍江將軍請撥庫銀資辦漠廠摺	四三八六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八八八年、二二、三〇)	附黑龍江將軍恭鑑原奏	禁阻俄輪行驶於花江並請將漠廠鍋爐放行	四三八六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 一八八九年、一、四)	總署發俄使庫滿照會	松花江行船暨漠廠鍋爐被扣事	四三八八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 一八八九年、一、七)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恭鑑文	抄送請撥庫銀資辦漠廠摺批	四三九〇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九年、一、二六)	附黑龍江將軍恭鑑等原奏	請撥換漠廠駐防兵	四三九一	
(光緒十五年正月三十日 一八八九年、一、三十一)	總署收俄使庫滿函	漠河金廠鍋爐機器准予放行	四三九二	
(光緒十五年正月三十日 一八八九年、一、三十一)	總署收黑龍江將軍恭鑑文		四三九三	
(光緒十五年正月三十日 一八八九年、一、三十一)	附黑龍江將軍恭鑑文		四三九五	
(光緒十五年正月三十日 一八八九年、一、三十一)	總署收俄使庫滿函		四三九六	